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458號

原告 恆成國際房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芯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儷容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